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9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昱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昱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一）	江昱昕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男運動鞋壹雙、全能萬用剪刀 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二）	江昱昕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美式鄉村肋排、起士牛肉捲、 蒜味大香雞排、隨緣南洋叻沙拌麵、正安 韓金泡菜、每日C果肉有感100%果汁、焦 蔥豚骨鹿兒島拉麵各壹個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三	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三）	江昱昕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大盛合壽司、紐奧良烤雞、每

01		日C果肉有感100%果汁各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56號

05 被 告 江昱昕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00○○號（另案

07 在法務部○○○○○○○○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江昱昕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13 (一)於民國112年5月4日14時47分許，前往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潤泰全球公司）經營之中和大潤發賣場（址設新北
15 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下稱中和大潤發賣
16 場），徒手拿取男運動鞋1雙（價值新臺幣〔下同〕1,890
17 元）、全能萬用剪刀1把（價值119元），未結帳即離去而竊
18 取之。

19 (二)於112年5月16日20時29分許，前往中和大潤發賣場，徒手拿
20 取美式鄉村肋排、起士牛肉捲、蒜味大香雞排、隨緣南洋叻
21 沙拌麵、正安韓金泡菜、每日C果肉有感100%果汁、焦蔥豚
22 骨鹿兒島拉麵各1個（價值共計635元），未結帳即離去而竊
23 取之。

24 (三)於112年5月28日15時26分許，復前往中和大潤發賣場，徒手
25 拿取大盛合壽司、紐奧良烤雞、每日C果肉有感100%果汁各1
26 個（價值共計541元），未結帳即離去而竊取之。嗣經潤泰
27 全球公司告訴，為警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潤泰全球公司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昱昕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2 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世庭警詢所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
03 影畫面截取照片、商品明細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洵堪
04 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06 犯上揭各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07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4 檢察官 陳錦宗